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0

程序名稱：工程契約解除或終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民法
- 1.2 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 1.3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 1.4 本局監造契約
- 1.5 本局工程契約

2.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使相關單位在履約期間，能順利完成解除或終止作業，以進行重新發包或其他後續作業。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已決標之專業代辦採購工程之解除或終止作業。

4.0 定義

- 4.1 解除契約：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其本於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解除權，以消滅契約所生之效力，使於當事人間如同自始即未訂約之狀態。換言之，解除權之行使，乃使契約效力溯及的消滅，以回復訂約前之狀態。
- 4.2 終止契約：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法律或契約所賦予之終止權，將因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終止，使契約之效力向將來消滅之行為。換言之，契約自終止時本起歸於廢止，向後失其效力，而以前所生之效力，則並不受其影響。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圖」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圖」。
- 5.2 工程已達契約規定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條件時，應據實申述解除或終止契約理由及責任歸屬，按本局規定程序報核奉准後辦理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5.3 經工程主辦單位依據本局契約條款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解除或終止契約條件，應依解除或終止契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不同之處理：
 - 5.3.1 解除或終止契約可歸責於乙方時：
 - 5.3.1.1 應依契約規定函請施工廠商改善，並副知履約保證人，如施工廠商仍未改善，應簽稿併陳報局通知施工廠商解除或終止契約，同時副知履約保證人及洽辦機關。

- 5.3.1.2 解除或終止契約案經核定後，應函請履約保證人繳回履約保證金；同時函請監造廠商辦理中途結算及辦理重新發包預算書、圖等相關招標文件；若符合採購法 101 條規定時，應依採購法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程序辦理；另為確保本局債權應暫停付款。
 - 5.3.1.3 完成中途結算作業且有辦理後續工程者，免辦初驗逕行辦理驗收程序，驗收缺失得不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辦理；辦理驗收程序必要時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派員會驗。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中途結算者，應約通知監造廠商代為辦理並由施工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5.3.1.4 驗收程序執行時，驗收人員應訂定缺失改善期限，驗收缺失是否改善或納入後續工程辦理，工程科應於改善期限完成工務程序核定，完成驗收紀錄分送，即辦理後續工程招標預算書圖作業；中途結算完成驗收程序非屬驗收合格，尚須待後續工程完成驗收，另有關保固責任是否由後續廠商承受及承受部份之範圍，應由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情形檢討辦理並載明於後續工程契約。
 - 5.3.1.5 監造廠商應將未完成及接續必須之界面處理費用，納入接續工程招標預算書、圖等招標文件，監造廠商辦妥接續工程招標預算書、圖等招標文件，即可辦理招標，依程序核定後，辦理之；如有變更新增部分須追加時，為利求償，應另成立預算，惟可合併招標。
 - 5.3.1.6 決標時應核算重新招標所造成之損失，於法定期間內向施工廠商求償，並保留其它損害賠償求償權利。
- 5.3.2 解除或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乙方時：
- 5.3.2.1 施工廠商提出解約要求，經監造廠商審查後，或機關提出要求，送工程主辦單位認定是否符合契約解除或終止條件，若符合時，即簽稿併陳報局核定，必要時須請洽辦機關陳報其上級機關核定。
 - 5.3.2.2 解除或終止契約案經核定後，如有重行招標必要者，同時函請監造廠商辦理中途結算及辦理重新發包預算書、圖等相關招標文件。
 - 5.3.2.3 施工廠商完成中途結算作業並依程序核定後，辦理中途結算驗收。
 - 5.3.2.4 倘需辦理接續工程者，應將未完成及接續必須之界面處理費用納入接續工程招標預算書、圖等招標文件，監造廠商辦妥接續工程招標預算書、圖等招標文件，即可辦理招標，依程序核定後，辦理之。
- 5.4 中途結算作業注意事項：
- 5.4.1 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加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5.4.2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廠商及廠商辦理結

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本局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5.4.3 進場之機具設備、材料不得擅自運離，惟本局得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拆除運離，如施工廠商逾限未照辦，本局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施工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5.5 施工廠商並應負責工地安全維護作業至本局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施工廠商負責；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施工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並洽當地警政機關協助設置巡邏箱，必要時應聘僱保全人員管控人員、車輛、材料及設備之進出及維護工地安全。

5.6 重新發包預算書、圖若由洽辦機關核定時，辦理重新發包預算書、圖前，可不先辦理變更設計，但須於預算書首頁「費別」欄位中增加「中途結算工程費」欄位，並針對接續工程所需詳細編列及繪製，如增加「界面處理費」等。

5.7 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應注意事項：

5.7.1 若增加經費時，須函請洽辦機關確認經費來源，「設計監造費」及「專案代辦採購管理費」是否須予配合修正。

5.7.2 所需之工期，監造廠商應檢討後函本局審定。

5.7.3 預算書、圖如需變更工法或材料時，應考慮是否影響向施工廠商求償及履約爭議等事宜。

5.7.4 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訂明原契約保證、保險與保固責任之延續或更新、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等事項。

5.7.5 決標後，原施工廠商須出具拋棄承造同意書，再至建管單位辦理更換承造人，如原施工廠商不願出具拋棄承造同意書時，亦可以後續施工廠商切結概括承受方式辦理更換承造人，並承擔「中途結算工程」之保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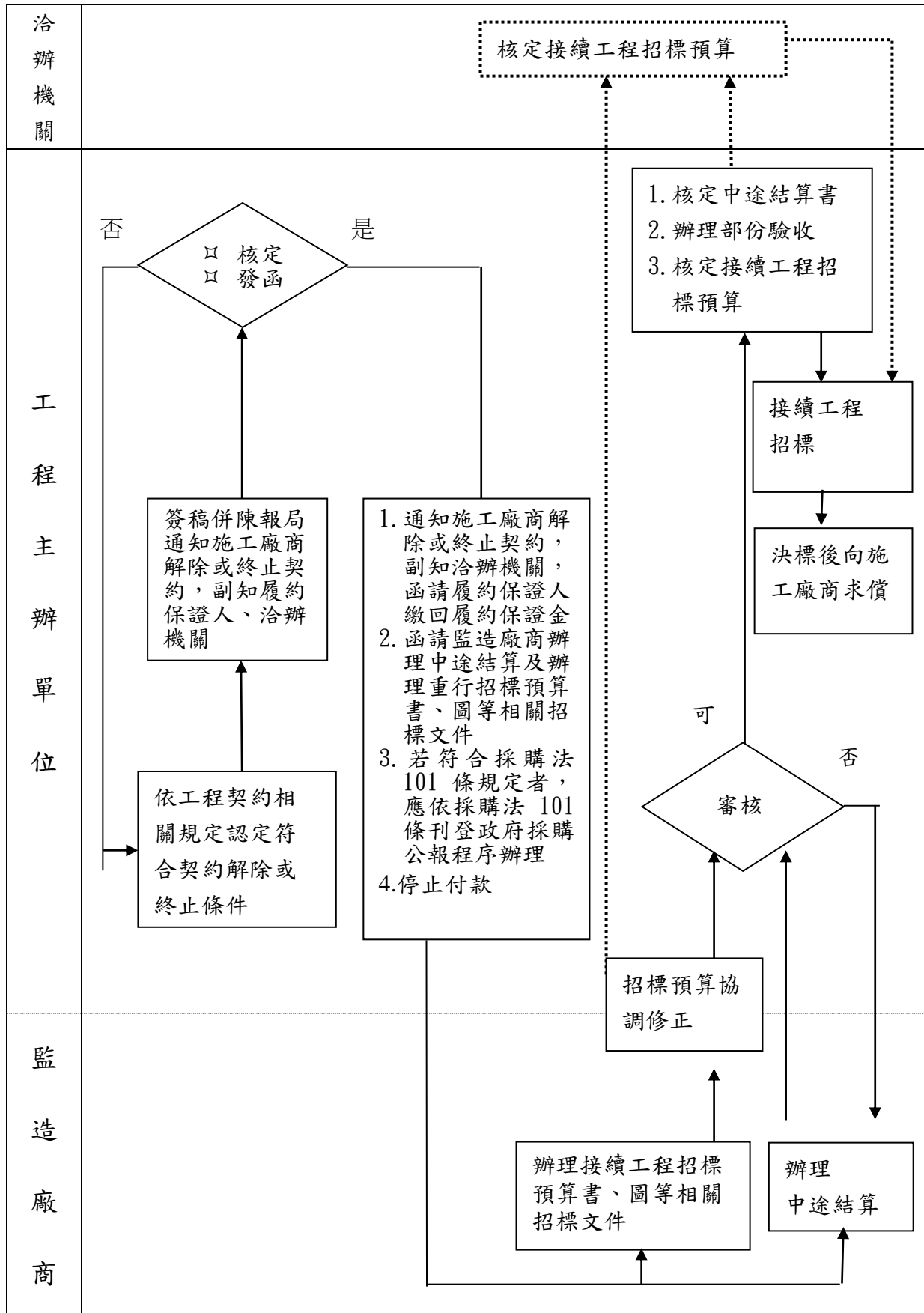
5.8 工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公文注意應全程使用公文送達證明書。

6.0 表格

無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圖



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圖

